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收入按总额法确认，2022 年度审计时，将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由此导致 2022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相关数据与年报数据口径不一致，公司现对 2022 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更正调整。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业务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在前三季度确认收入时采用总额法确认。在年度审计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并对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

修订)第三节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经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审慎评估,认为公司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并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暂无法合理预期该类业务的持续、稳定性,经多方反复论证,认为上述业务收入具有“....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的特征,出于谨慎性原则,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在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时将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受此影响,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新能源装备配套业务收入的确认与《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确认口径不一致,公司现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应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按照净额法确认后的数值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中的上期发生额等数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285,796.94	-54,696,847.39	368,588,949.55
其中:营业收入	423,285,796.94	-54,696,847.39	368,588,949.55
二、营业总成本	418,913,330.06	-54,696,847.39	364,216,482.67
其中:营业成本	307,249,253.70	-54,394,447.39	252,854,806.31
销售费用	22,610,463.92	-302,400.00	22,308,063.92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9,375,209.09	-54,394,447.39	224,980,761.70
减:营业成本	207,619,474.97	-54,394,447.39	153,225,027.58

(二) 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6,944,554.30	-131,068,549.90	765,876,004.40
其中:营业收入	896,944,554.30	-131,068,549.90	765,876,004.40

二、营业总成本	849,237,268.44	-131,068,549.90	718,168,718.54
其中：营业成本	622,519,291.33	-130,362,134.97	492,157,156.36
销售费用	48,551,108.42	-706,414.93	47,844,693.49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616,951,327.73	-131,364,251.54	485,587,076.19
减：营业成本	469,185,849.24	-131,364,251.54	337,821,597.70

(三) 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对应数据的影响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项目	对 2022 年初至第三季度末的影响			对第三季度当期的影响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22,026,509.25	-198,794,325.28	1,023,232,183.97	325,081,954.95	-67,725,775.38	257,356,179.57
其中：营业收入	1,222,026,509.25	-198,794,325.28	1,023,232,183.97	325,081,954.95	-67,725,775.38	257,356,179.57
二、营业总成本	1,225,086,640.86	-198,794,325.28	1,026,292,315.58	375,849,372.42	-67,725,775.38	308,123,597.04
其中：营业成本	873,452,960.63	-196,972,611.01	676,480,349.62	250,933,669.30	-66,610,476.04	184,323,193.26
销售费用	71,399,628.52	-1,821,714.27	69,577,914.25	22,848,520.10	-1,115,299.34	21,733,220.76

2、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对 2022 年初至第三季度末的影响			对第三季度当期的影响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1,431,597.56	-200,831,560.06	630,600,037.50	214,480,269.83	-69,467,308.52	145,012,961.31
减：营业成本	659,146,760.27	-200,831,560.06	458,315,200.21	189,960,911.03	-69,467,308.52	120,493,602.51

(四)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对应数据中上期发生额的调整情况

1、对合并利润表中的上期发生额的调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3,285,796.94	-54,696,847.39	368,588,949.55
其中：营业收入	423,285,796.94	-54,696,847.39	368,588,949.55
二、营业总成本	418,913,330.06	-54,696,847.39	364,216,482.67
其中：营业成本	307,249,253.70	-54,394,447.39	252,854,806.31
销售费用	22,610,463.92	-302,400.00	22,308,063.92

2、对母公司利润表中的上期发生额的调整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9,375,209.09	-54,394,447.39	224,980,761.70
减：营业成本	207,619,474.97	-54,394,447.39	153,225,027.58

（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收入准则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涉及金额主要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实质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对照政策法规认真梳理公司相关制度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各位股东。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